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96.9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58.1%。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4.7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8.0%。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6.2%，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7.1%。
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逐步改善，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的綜合影響所致。
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5港仙，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0.2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6,854	251,115
銷售成本		<u>(372,185)</u>	<u>(233,214)</u>
毛利		24,669	17,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08	1
行政開支		(19,009)	(15,631)
財務成本	6	<u>(767)</u>	<u>(431)</u>
除稅前溢利		6,101	1,8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527)</u>	<u>262</u>
期間溢利	8	<u>4,574</u>	<u>2,10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5仙</u>	<u>0.2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	57,324	44,473
使用權資產	12	20,245	19,392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8,733	3,051
		<u>86,302</u>	<u>66,91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7,713	205,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352	26,055
可收回稅項		–	11
銀行結餘		59,185	45,630
		<u>251,250</u>	<u>277,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8,271	182,383
租賃負債	12	5,602	7,922
銀行借款	15	24,907	12,160
應付稅項		48	–
		<u>188,828</u>	<u>202,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22</u>	<u>75,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724</u>	<u>142,0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39	6,271
租賃負債	12	5,586	4,913
		<u>13,325</u>	<u>11,184</u>
資產淨值		<u>135,399</u>	<u>130,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338	9,338
儲備		126,061	121,487
		<u>135,399</u>	<u>130,8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5,884	130,825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4,574	4,57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10,458</u>	<u>135,399</u>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2,185	127,126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2,102	2,10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4,287</u>	<u>129,228</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221	15,406
退還所得稅	—	128
	<u>35,221</u>	<u>15,53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20,212)	(841)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8,733)	—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120)	(184)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0	—
已收利息	36	1
	<u>(28,669)</u>	<u>(1,02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2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253)	—
償還租賃負債	(4,977)	(4,784)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459)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08)	(431)
	<u>7,003</u>	<u>(5,21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003</u>	<u>(5,2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55	9,29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30</u>	<u>45,584</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表示	<u><u>59,185</u></u>	<u><u>54,87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入人對包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釐清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清實體是否有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償付負債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訂明實體延遲償付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分類不受管理層有關實體是否將行使其延遲償付權利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透過發行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將會或可能償付的負債分類。

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採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負債分類有任何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集團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79,691	244,994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7,163	6,121
	<u>396,854</u>	<u>251,115</u>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79,691	244,99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間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	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171	—
其他	1	—
	<u>1,208</u>	<u>1</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459	—
— 租賃負債	308	431
	<u>767</u>	<u>43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	—
遞延稅項	1,468	(262)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527</u>	<u>(262)</u>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8. 期間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49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7	5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7,663	5,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7	3,548

9.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574	2,102
----------------	-------	-------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3,750	933,750
-----------------------	---------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0,703,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81,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89,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取得現金款項約1,36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收益約1,171,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84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1,68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0,245,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9,392,000港元），當中3,284,000港元及16,96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4,290,000港元及15,102,000港元）分別為物業及機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45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為約1,840,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84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1,68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1,18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2,835,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3,33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為約1,656,000港元）。

(iii) 已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1,006	1,074
—機械	2,591	2,345
—汽車	—	1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8	431
	<u> </u>	<u> </u>

(iv) 其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28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215,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57,167	19,582
虧損撥備	(576)	(551)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	56,591	19,0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8	5,364
	1,443	1,660
	<u> </u>	<u> </u>
	<u>64,352</u>	<u>26,05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012	18,309
31至60日	25	301
61至180日	360	421
181至365日	194	—
	<u>56,591</u>	<u>19,031</u>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1	654
期／年內增加(減少)	25	(103)
於期／年末	<u>576</u>	<u>551</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風險較低且期／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7,403	144,336
應付質保金	13,729	11,571
購置機械的應付款項	3,680	6,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9	20,236
	<u>158,271</u>	<u>182,383</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4年3月31日：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117,403</u>	<u>144,336</u>

15.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約24,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償還銀行借款約11,253,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50,327</u>	<u>57,478</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933,750,000	9,338

附註：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17.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660	16,4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獲列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的（暫准）承建商，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儘管進度未達到最初的預期。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信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會繼續增長，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環球經濟及利率前景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在各方面帶來不明朗因素。樓宇發展仍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重點之一。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面對挑戰，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工程項目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8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為295.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536.2百萬港元的26個項目。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4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結付／部分尚未結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09.8百萬港元（2023年9月30日：約401.5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37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7百萬港元或55.0%。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更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展開所致，包括錦上路、安達臣道及東涌第57區的建造工程已於報告期內展開大量工程。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益約為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182.0%。該金額乃來自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機械出租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所賺取之收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北跑道改建工程項目及南丫島發電廠發展項目的機械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38.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2%，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7.1%。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毛利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進行的大型工程項目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器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208.0千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千港元大幅增加約1,207.0千港元或120,700.0%。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出售汽車獲得約1.2百萬港元。然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收益。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及工資成本的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發展，並提高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因此，行政開支的主要成本包括薪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成本。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增幅主要因為租賃負債及償還貸款於報告期間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抵免約為0.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抵免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租購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增加而產生遞延稅項開支撥備的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逐步改善，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於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的綜合影響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37.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44.5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51.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77.6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02.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13.6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188.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02.5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5.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30.8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9.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13.6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3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6.7%（2024年3月31日：約19.1%）。增加主要因為報告期間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7.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9.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的機械設備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5.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以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0.7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7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3年9月30日則有合共3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進行的大型勞動密集工作所致。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128.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大量大型項目的進行，以及僱員及董事薪酬待遇的提升。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

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並無緊接購股權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0,000,000份及9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1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各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